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原告 范家豪

原告與被告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2,02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惟其中請求薪資99,193元、資遣費75,833元等合計175,026元，應徵裁判費2,54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,69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07元【計算式：192,026元－1,693元＝1,107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群育